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谢先龙，男，1973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先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50 万元未交，违法所得 39 万元未退缴；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18.53 元，账户余额 2870.5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先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周文奎，男，1983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2.55 元，账户余额 593.5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阿河尔巫，男，1968 年 5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河尔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0.77 元，账户余额 109.6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河尔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阿子牛子，男，1975 年 3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子牛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46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6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4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7.06元，账户余额498.0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子牛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艾显举，男，197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627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显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42.7 分，期内月均消费 97.92 元，账户余额 669.2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显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安太元，男，1990 年 6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3)昭阳刑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太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安太元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 1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312.32元，账户余额2169.58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太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曹瑞，男，1996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21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607.4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10.77 元，账户余额 167.34 元，宽管级（2022 年 3 月 8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曾家友，男，1982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62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家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7.27 元，账户余额 1500.10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家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09 号

罪犯曾兴堂，男，1951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兴堂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曾兴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75.88 元，账户余额 2073.0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兴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陈安雨，男，1998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安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47.09 元，账户余额 166.2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安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陈大兴，男，197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42.25元，账户余额196.00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陈明靖，男，1994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94.05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明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 1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87元，账户余额3847.39元，2019.05.26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陈寿银，男，1992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寿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组织未成年人、幼女卖淫，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76.90 元，账户余额 1902.60 元，宽管级（2022 年 3 月 8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寿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陈天权，男，1963 年 2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2.40 元，账户余额 5278.99 元，宽管级（2022 年 11 月 2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陈文江，男，1998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2.42 元，账户余额 1925.76 元，2022.04.06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崔大伟，男，1975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大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2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6.89元，账户余额528.98元，宽管级（2018年11月28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大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代筛伟，男，1989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113 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筛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筛伟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代筛伟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451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代筛伟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15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470.0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6.99元，账户余额975.05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邓贵宽，男，1959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624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贵宽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邓贵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4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原判 5-10 年猥亵儿童罪犯，法院认定其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95.01 元，账户余额 2960.8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贵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邓坤，男，1999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坤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6.18 元，账户余额 607.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丁刚波，男，199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刚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10 元，账户余额 2495.8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刚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董昭付，男，1965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威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昭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1.32 元，账户余额 1933.6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昭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方成祥，男，1980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627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成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65.5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4.94 元，账户余额 902.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成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高昌院，男，1988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昌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40000.00 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70 元，账户余额 3649.35 元。该犯 2021 年 1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昌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苟万军，男，1979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621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万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71 元，账户余额 208.1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苟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桂世俊，男，1995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世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桂世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其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1.88 元，账户余额 3735.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世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何朝成，男，1996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朝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奸淫幼女原判 5-10 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1.29 元，账户余额 3291.0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朝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何金波，男，1985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金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48 元，账户余额 3639.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何玉云，男，1958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5)东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玉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玉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累计余分451.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45元，账户余额4363.0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贺洪杰，男，199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洪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6.06 元，账户余额 3179.9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洪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胡朝华，男，1976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朝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263.07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朝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6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累计余分 573.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93 元，账户余额 787.7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胡利勇，男，2000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623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利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7753.8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3 万元未交，继续追缴 57753.82 元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51.97 元，账户余额 2440.6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虎恩克，男，1981 年 1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恩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强奸未成年人原判 5-10 年，法院认定：该案性质较为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43.40 元，账户余额 23450.3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恩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黄显鹏，男，199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629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显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原判 5 年以下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6.54 元，账户余额 1136.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显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吉永柒，男，1976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永柒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吉永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3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36.97 元，账户余额 437.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永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季能信，男，199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能信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其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9.01 元，账户余额 1045.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季能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江棋斌，男，1979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棋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09.87 元，账户余额 2519.18 元，2021.07.02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江义，男，1985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8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27 元，账户余额 513.5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康鹏，男，1991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康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7.11 元，账户余额 2746.62 元。该犯在 2021 年 07 月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孔令波，男，2002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8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6.42 元，账户余额 360.9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匡兴杰，男，1985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兴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匡兴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6.41元，账户余额
4066.53元，2020.03.20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赖尚志，男，198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尚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赖尚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43.7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下，法院认定

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66.09 元，账户余额 1851.93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尚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02 号

罪犯李本阳，男，1993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628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本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

犯；期内月均消费 295.37 元，账户余额 3058.7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本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李才明，男，1976 年 1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8.72 元，账户余额 616.2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李昌俊，男，1999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32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组织五名未成年人卖淫，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83.10 元，账户余额 466.6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李城，男，2001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1.34元，账户余额351.8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李贵，男，1989 年 7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72.17元，账户余额2350.82元，宽管级（2022年3月8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李庆春，男，197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28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春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原判 5 年以下猥亵儿童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69 元，账户余额 67.1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李万方，男，1981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624 刑初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万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75.66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万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5-10 年强奸未成年人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4.40 元，账户余额 520.9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李永彬，男，1948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4.06 元，账户余额 1324.2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李云，男，1992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9.55 元，账户余额 563.3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李章明，男，1977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0625 刑初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 1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强奸未成年人原判 5-10 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6.04 元，账户余额 86.6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廖继兵，男，1982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000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继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 1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0.66元，账户余额
8562.21元，2017.12.19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继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00 号

罪犯林顺玉，男，199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顺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4.83 元，账户余额 245.6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顺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刘昌都，男，199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昌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00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1月至2023年03月累计余分397.5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82.79元，账户余额5782.22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昌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刘吉超，男，1988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吉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吉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1.70元，账户余额2440.75元。该犯2021年08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吉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刘涛，男，1992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623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4.17 元，账户余额 913.7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刘雄，男，199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6.19 元，账户余额 2461.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刘阳奎，男，1989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6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阳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阳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7.62 元，账户余额 3477.7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阳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刘运清，男，2000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7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运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10万元未交；期内月均消费196.15元，账户余额2293.1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运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刘中波，男，1978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中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中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
期内月均消费 187.21 元，账户余额 1365.80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中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柳光泽，男，1984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光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柳光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90 元，账户余额 2673.4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光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龙浪，男，1995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严重败坏社会风尚，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原判 5-10 年组织未成年人卖

淫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81.53 元，账户余额 1554.30 元，
2021.07.02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鲁丕明，男，1992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丕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丕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189.76 元，账户余额 5877.6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罗聪，男，1999 年 7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罗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5.38 元，账户余额 599.52 元，宽管级（2022 年 11 月 2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罗洪城，男，1990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连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洪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8789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洪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50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并维持对被告人罗洪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

缴纳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211.17元，账户余额4623.4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洪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罗龙刚，男，2000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2021)云062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龙刚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1.49元，账户余额393.4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龙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吕道龙，男，1975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7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道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32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3.83 元，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原判 5 年以下猥亵儿童罪犯，账户余额 1446.5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马虎，男，1978 年 9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2019年10月以后消费超额低于50%，期内月均消费211.59元，账户余额2908.65元，宽管级（2021年3月3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马继炳，男，1969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继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72元，账户余额2723.24元，2021.08.04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马开松，男，1977 年 3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开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累计余分 594.4 分；民事赔偿 27184.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

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163.13 元，账户余额 1984.20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开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马万有，男，1965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回族，宁夏海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万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25.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45 元，账户余额 550.6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万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马维嘉，男，1998 年 8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维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72 元，账户余额 549.78 元，2021.07.02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维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毛仲元，男，197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623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仲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猥亵儿童原判五年以下，强奸幼女原判 5-10 年，期内月均消费 167.53 元，账户余额 2493.1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仲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毛自顺，男，199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自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 (2011)威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书对其宣告缓刑部分，与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实行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自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215.72元，账户余额2002.7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自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宁选荣，男，1984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选荣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44 元，账户余额 636.75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选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潘东，男，199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另查明，该犯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8.32 元，账户余额 1973.35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彭建平，男，198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建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66.90 元，账户余额 2622.9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彭申奎，男，1996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28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申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彭申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66.3分；期内月均消费362.45元，账户余额2327.98元，宽管级（2022年3月8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申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彭文欠，男，1989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文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50000.00 元未履行，犯罪所得继续

追缴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8.24元，账户余额1481.09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文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彭修明，男，1982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修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

犯，期内月均消费 340.47 元，账户余额 3033.44 元，
2022.04.06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修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蒲元金，男，195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624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元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原判 5 年以下猥亵儿童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7.68 元，账户余额 503.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元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蒲云树，男，1995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云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其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53.95 元，账户余额 853.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云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秦富奎，男，1986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 062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富奎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78 元，账户余额 3382.52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富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任习宪，男，1993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习宪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2.60 元，账户余额 3884.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习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申时雄，男，197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时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22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10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183.76元，账户余额2492.25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时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石明宽，男，1986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阳刑初字第 4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明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2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5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

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8.77元，账户余额7138.52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明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舒兵，男，1979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0623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舒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5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09.48 元，账户余额 383.1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宋德运，男，1991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德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宋德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犯罪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180.82 元，账户余额 14753.6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德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汤勇，男，1988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7.15 元，账户余额 486.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唐登荣，男，1987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登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强奸未成年人原判 5-10 年，期内月均消费 34.41 元，账户余额 8333.6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登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唐章龙，男，1982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8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章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5 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0.26 元，账户余额 541.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陶余贵，男，1969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余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83 元，账户余额 13.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余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田维云，男，1963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2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维云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91.84 元，账户余额 1517.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维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童胜，男，1980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5)彝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6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7.02 元，

账户余额 3743.18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汪亮，男，1989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6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354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0.22 元，账户余额 1708.6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王刚明，男，199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6) 云 062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刚明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88.4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49元，账户余额1127.11元，宽管级（2021年3月3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王光俊，男，1983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62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0.68 元，账户余额 1979.74 元，宽管级（2022 年 11 月 2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王浩，男，1986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浩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组织未成年人

卖淫，严重妨碍社会管理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98.86 元，账户余额 575.27 元，宽管级（2022 年 3 月 8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王龙虎，男，1987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龙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龙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50000 元未交；期内月均消费 178.32 元，账户余额 1993.6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王强，男，1996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62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2000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

犯；期内月均消费 134.70 元，账户余额 2340.72 元。该犯 2021 年 07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王庆飞，男，1991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52.23 元，账户余额 1177.51 元，2022.01.03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王肖斌，男，1984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629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肖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依法追缴 18.11 吨 32 型螺纹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依法追缴 18.11 吨 32 型螺纹钢已返还被害人，期内月均消费 207.94 元，账户余额 5803.8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肖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王义龙，男，1998 年 6 月 7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628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义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强奸幼女原判 5-10 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5.85 元，账户余额 170.3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义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王银贵，男，1983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银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09 元，账户余额 29.3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王永朝，男，1976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4)东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永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刑终字第 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30000.00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1.99元，账户余额1079.51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王永辉，男，1965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4.48 元，账户余额 939.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王永金，男，1974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原判 5-10 年的强奸幼女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80.17 元，账户余额 2392.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王元雄，男，1991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元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19 年 10 月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330.88 元，账户余额 3257.50 元，宽管级（2020 年 4 月 24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元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魏攀，男，199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629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魏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33 分。该犯系原判 5 年以下的强奸未成年人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96.80 元，账户余额 889.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巫达伯，男，1977 年 9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2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达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84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巫达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2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90元，账户余额1451.5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达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吴开敏，男，1995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62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开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

均消费 207.42 元，账户余额 13090.88 元，2021.02.24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开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吴永康，男，1996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永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永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5.66 元，账户余额 1759.6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夏跃平，男，1979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跃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30000.00 元已履行，组织未成年女性卖淫，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9.98 元，账户

余额 10654.84 元。该犯 2021 年 1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跃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先朝顺，男，1992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先朝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先朝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5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 5-10 年

强奸未成年人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0.67 元，账户余额 3791.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先朝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肖超，男，1994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388.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该犯系原判 10 年以下的毒品犯罪，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45.30 元，账户余额 435.2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肖发文，男，1974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发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25.9 分；期内月均消费 344.38 元，账户余额 2574.00 元，2021.12.06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肖建磊，男，1992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建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建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8000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 2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期内月均消费

101.64 元，账户余额 1119.7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建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肖杰，男，1994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06.32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3.13元，账户余额1250.0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肖述祥，男，1986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28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述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78.03 元，账户余额 1.76 元，宽管级（2022 年 11 月 22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述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肖同金，男，1977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 0625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同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同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终 2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

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26.02 元，账户余额 2704.06 元，2021.12.06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同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肖兴海，男，1974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624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兴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1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其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4.78 元，账户余额 8947.3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兴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熊班，男，1996 年 7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629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累计余分

595.2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原判5年以下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73元，账户余额563.86元，2020.03.20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熊焕金，男，1987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二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焕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09.88元，账户余额3579.82元，宽管级（2018年11月28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焕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熊永均，男，1987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永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9.96元，账户余额
133.6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永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熊永奎，男，1977 年 11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623 刑初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永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13.9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92.7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15.82 元，账户余额 684.45 元，2022.02.06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永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熊正飞，男，1991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628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正飞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熊正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6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8.08 元，账户余额 3578.0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正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徐成明，男，1970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成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65 元，账户余额 1884.1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徐刚，男，1966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629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6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法院认定社会影响坏，后果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9.51 元，账户余额 2187.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徐贵刚，男，1995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5)彝少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贵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5000.00 元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300.14 元，账户余额 3080.44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贵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徐华林，男，1966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624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华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原判 5 年以下强奸未成年人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10 元，账户余额 130.4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徐小刚，男，2000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30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小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以 (2019)黔 0203 刑初 11 号判决，以被告人徐小刚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与前罪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 元已履行，原判 5-10 年强奸幼

女罪犯，原判 5-10 年拐卖妇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9.34 元，
账户余额 742.04 元，宽管级（2022 年 11 月 2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徐洋，男，199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沭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8.88 元，账户余额 1386.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许宗顺，男，1969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宗顺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其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27.20 元，账户余额 2059.3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宗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言发顺，男，1976 年 6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言发顺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9.22 元，账户余额 431.1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言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颜家斌，男，198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25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家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颜家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其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98.28 元，账户余额 4236.18 元，2021.10.06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家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阳可兵，男，1971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4) 会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可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02 元，账户余额 2322.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可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杨昌富，男，1970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昌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78元，账户余额562.2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杨德均，男，1979 年 4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623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9.01 元，账户余额 230.8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杨鹏，男，1989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1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4466.8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5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000.00 元、民事赔偿 194466.8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7.83 元，账户余额 3625.4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杨天贵，男，1969 年 8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56.83 元，账户余额 0.6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杨也前，男，1984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三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也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2.26 元，
账户余额 3531.27 元，2022.09.05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也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杨宗华，男，1997 年 4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629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29.47 元，账户余额 210.5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余德雄，男，1978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德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38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情节恶劣，原判5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1.60元，账户余额3762.1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德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余祥金，男，1993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祥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祥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34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7.93 元，账户余额 5526.1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祥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余旭，男，1994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8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旭犯运输毒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涉毒原判 10 年以下；期内月均消费 197.45 元，账户余额 567.2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袁记辉，男，1972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虞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记辉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4.34 元，账户余额 1069.9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记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岳洪，男，1978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1)永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原判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撤销缓刑；总和刑期十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岳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1)昭中刑二终字第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昭中刑执字第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 1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1)云06刑更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04月累计余分583.8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9.66元，账户余额5295.38元，宽管级（2022年11月23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臧林，男，1985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臧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04月累计余分592.4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9.15元，账户余额352.05元，宽管级（2018年11月28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臧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臧庆文，男，1988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臧庆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臧庆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民事赔偿 5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2.37 元，账户余额 17.08 元。该犯 2021 年 12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臧庆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翟旭，男，199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623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旭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翟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5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9.28 元，账户余额 828.4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张春强，男，1978 年 1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32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06 元，账户余额 178.5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张德龙，男，1967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5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龙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5.51 元，账户余额 2085.2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张科俊，男，1997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628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科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1866.81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科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4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6 万元未交，违法所得 51866.81 元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116.23 元，账户余额 1880.5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科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张期会，男，1984 年 3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625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期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152.2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05 元，账户余额 62.0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期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张汝清，男，1981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汝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2.99 元，账户余额 89.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汝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张祥，男，1985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627 刑初 1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522.45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2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4522.45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6.63 元，账户余额 430.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张银红，男，1983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62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银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银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20 元，账户余额 4202.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银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张友安，男，1966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4)彝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友安犯故意伤害罪（致死），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期内月均消费 371.97 元，账户余额

26196.59 元，2020 年 12 月消费 502.65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友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张育华，男，196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育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育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0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7.46 元，账户余额 5119.4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育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张远万，男，1998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远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张远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3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强奸幼女原判 5-10 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1.41 元，账户余额 2724.65 元。该犯 2022 年 09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远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张振阳，男，1976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振阳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振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25 元，账户余额 1816.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振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赵才成，男，1982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才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并已终结执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法院认定本案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危险性大；期内月均消费 195.36 元，账户余额 3790.11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才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赵朝明，男，1971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5)东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朝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291.25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月获记表扬3次，民事赔偿23291.25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为恶劣；期内月均消费83.87元，账户余额2028.96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赵沛伟，男，1990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22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沛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8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沛伟定罪，量刑改判为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法院认定通过强迫、引诱等手段控制四名未成年女性从事卖淫活动，期内月均消费 287.62 元，账户余额 1014.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周林凯，男，196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624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林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期内月均消费 61.32 元，账户余额 5781.8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林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周元凯，男，1997 年 9 月 20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元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元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03 元，账户余额 232.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元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朱炳坚，男，1984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炳坚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炳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60 元，账户余额 580.8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炳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朱正刚，男，1987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4) 会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 1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360000.00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1.11元，账户余额518.11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卓加勇，男，1993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629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加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累计余分 439.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组织多名未成年女性多次卖淫，情节严重，2019 年 10 月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期内

月均消费 401.27 元，账户余额 544.88 元，宽管级（2020 年 4 月 24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左太波，男，1993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太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组织五名女性

多次卖淫，其中四名为未成年女性，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341.67元，账户余额4677.58元，宽管级（2022年3月8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03日